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94號

原告 蓉逸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逸瑋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余宛霖律師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受被告委託出售其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同段04817至04829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至12樓，下合稱系爭房地），兩造遂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簽立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就委託銷售期間、銷售價格及系爭房地買賣成交時，被告應給付實際成

01 交價之4%之服務報酬予伊違約定；伊因而促成被告與訴外
02 人功學社音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簽訂買賣
03 契約，並於113年1月19日完成交屋，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
04 報酬，經催討未獲置理，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足見本件係
05 兩造因系爭契約關係所生訴訟。又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
06 「因本契約而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0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3頁），堪認兩造間已
08 就系爭契約之相關爭議，合意由系爭房地所在地（臺中市北
09 區）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性
10 質上非專屬管轄訴訟，則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
11 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以，本件訴訟應受前開合意
12 之拘束，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
13 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4 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洪仕萱